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戴伟

报告编写人： 闫晓宇

审核： 张燕

校核： 吴玉霞

建设单位：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514954673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

传真： 0551-63848435

邮编： 230031

邮编： 230088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
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
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类型（门诊、住院）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110 人次/d、住院：3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110 人次/d、住院：30 张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10 日、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斯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同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同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订）实施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9.备案：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1-340103-04-01-227092 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0.报告表编制：《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斯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p> <p>11.环评批复：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7009 号，2024 年 6 月 7 日；</p> <p>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码：91340103MA8R097R63001W，登记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p> <p>13.验收检测报告：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24-003-001、HJ250724-003-002、HJ250818-008；</p> <p>14.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15m³/d) 技术方案；</p> <p>15.合肥博极医院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16.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评价标准	<p>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7009 号、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粪大肠菌群 (MPN/L)</th> <th>总余氯</th> <th>挥发酚</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8466-2005</td> <td>6-9</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td> <td>5000</td> <td>3-10</td> <td>1.0</td> </tr> <tr> <td>望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80</td> <td>310</td> <td>3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35</td> <td>5000</td> <td>3-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挥发酚	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5000	3-10	1.0	望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350	180	310	35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000	3-10	1.0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挥发酚																													
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5000	3-10	1.0																													
望塘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350	180	310	35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00	60	35	5000	3-10	1.0																													

	<p>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r> <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氨</td><td rowspan="3">20</td><td>8.7</td></tr> <tr> <td>2</td><td>硫化氢</td><td>0.58</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 (无量纲)</td><td>200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表 1-3 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NH₃</td><td>1.0(mg/m³)</td></tr> <tr> <td>2</td><td>H₂S</td><td>0.03(mg/m³)</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10 (无量纲)</td></tr> <tr> <td>4</td><td>氯气</td><td>0.1mg/m³</td></tr> <tr> <td>5</td><td>甲烷</td><td>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td></tr> </tbody> </table> <p>3.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临清源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p> <p>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类</td><td>60</td><td>50</td></tr> <tr> <td>4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含格栅渣）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p> <p>总量控制</p> <p>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1	氨	20	8.7	2	硫化氢	0.58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1	NH ₃	1.0(mg/m ³)	2	H ₂ S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氯气	0.1mg/m ³	5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1	氨	20	8.7																																										
2	硫化氢		0.58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1	NH ₃	1.0(mg/m ³)																																											
2	H ₂ S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4	氯气	0.1mg/m ³																																											
5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Q8411 综合医院

⑤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建筑面积 2143.17m²。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7 度 12 分 56.984 秒，纬度 31 度 53 分 59.629 秒）。

⑥环评设计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用于项目建设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143.1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建筑按医疗卫生用房标准进行改造、包括结构加固、内部水电和消防线路改造、安装标识标牌，增加污水处理系统、放射防护、空调系统和集中供氧及紧急呼叫等系统，购置相关医疗、办公设备等，设置科室为急诊科、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中医科、全医科、保健科、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30 张床位、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d。

实际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用于项目建设用房，建筑面积约为 2143.17m²，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对 S1 栋整栋完成改造，现已满足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医院内设置科室为中医科（不包含煎药）、全医科（急诊科、内科、妇科、儿科、外科、膝关节科）、保健科、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30 张床位、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d。

⑦投资总概算：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⑨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改造完成的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医疗用房，运营后可提供 30 张床位、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d 的能力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医院内设置科室为中医科（不包含煎药）、全医科（急诊科、内科、妇科、儿科、外科、膝关节科）、保健科、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

2.2 项目概况

1.备案：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1-340103-04-01-227092 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报告表编制：《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斯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3.环评批复：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7009 号，2024 年 6 月 7 日；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码：91340103MA8R097R63001W，登记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10 日、25 日、26 日实施该项目水、气、声污染源及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同时对固（液）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调查核实。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导医台、医废间、清洁间、卫生间、药房、医办、DR 室、输液室、候诊区、治疗室、处置室、内科室、检验室、急诊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导医台、医废间、清洁间、卫生间、药房、医办、DR 室、输液室、候诊区、治疗室、处置室、通路室、检验室、膝关节科等，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部分科室布局优化，医院功能未减少
	二层	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B 超室、心电诊断科室、保健科室、更衣室、全科医学科室、儿科室、中药房、设备室、理疗室、中医科室、外科室、妇科室；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B 超室、心电诊断科室、保健科室、更衣室、门诊、中药房、设备室、理疗室、中医科室、会议室、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二层北侧设置 22.6m ² 的仓库和 23m ² 的会议室。	
	三层	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10 间病房，每间病房设置 3 张床位，配置独立卫生间；同时设置设备间、清洁间、处置室、治疗室、医办、护士值班室、库房、负压室、氧气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65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10 间病房，每间病房设置 3 张床位，配置独立卫生间；同时设置设备间、清洁间、处置室、治疗室、医办、护士值班室、库房、负压室、氧气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6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四层	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综合办公室、卫生间、杂物间、缓冲区、更衣室、医生办公室、2 间手术室、限制区、3 间库房、初洁具暂存室、休息室、暂定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65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综合办公室、卫生间、杂物间、缓冲区、更衣室、医生办公室、2 间手术室、限制区、3 间库房、初洁具暂存室、休息室、暂定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65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S1 栋 4 层西北角设置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13.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S1 栋 4 层西北角设置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113.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医院，可满足医院用水需求，年用水量为 6664.9m ³ 。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项目废水年产量为 5331.92m ³ 。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年耗电量 12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水量 15t/d。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处理工艺优化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同煎药废气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阶段性验收，煎药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处理	选取优良、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按照分类存放、分类收集原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楼内楼梯口处，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外西侧医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占地分别为 5m ² 、4.5m ² 。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外西侧占地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房	在 1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药房，总建筑面积约 13m ² 。位于 1 层电梯旁，主要存放药品。	在 1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药房，总建筑面积约 13m ² 。主要存放药品。	与环评一致
	中药房	在 2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中药房，总建筑面积约 9m ² 。位于 2 层电梯旁，主要存放中药材。	在 2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中药房，总建筑面积约 9m ² 。主要存放中药材。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在 3 层东南侧九号病房对面设置 1 间库房，在手术室对面设置 3 间库房，总建筑面积约 48.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疗器械等。	在 3 层东南侧九号病房对面设置 1 间库房，在手术室对面设置 3 间库房，总建筑面积约 48.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医疗器械等。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在 4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杂物间，总建筑面积约 9m ² ，位于 4 层电梯旁，主要用于存放杂物等。	在 4 层电梯旁设置 1 间杂物间，总建筑面积约 9m ² ，位于 4 层电梯旁，主要用于存放杂物等。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服务范围和规模

表 2-2 项目服务范围和规模

序号	服务类型	规模	备注
1	门诊	110 人次/d	年运行 365 天
2	住院	30 张床位	年运行 365 天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位置
1	治疗推车	/	2	2	台	一楼
2	急救治疗推车	/	2	2	台	
3	电动吸痰器	7A-23D	2	2	台	
4	微量泵	LD-P2020	1	1	台	
5	输液泵	TS-101C	1	1	台	
6	X 线摄影系统 (DR)	SONTU100-RAD	1	1	台	
7	心电图机	12 导全自动	2	2	台	
8	心电监护仪	CMS1000VET	2	2	台	
9	红外线治疗仪	609A	5	5	台	
10	换药车	/	2	2	台	二楼
11	针疗、灸疗设备	/	1	1	台	
12	熏蒸治疗设备	/	1	1	台	
13	小型粉碎机	XL-910	1	0(阶段性验收，煎药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台	
14	小型切片机	HK-268	1		台	
15	小型炒药机	CY-25	1		台	
16	中药煎药机	DX20L/1+1GY	1		台	
17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ss-6	1	1	台	三楼
18	氧气瓶	15L	20	20	台	
19	空气消毒机	/	1	1	台	
20	气管插管包	/	1	1	台	
21	心脏起搏/除颤器	HeartStart	1	1	台	四楼
22	简易呼吸器	TF-FS322P	1	1	台	
23	气管插管设备	/	1	1	台	
24	潜污泵	/	2	2	台	污水处理站
25	回流泵	/	1	1	台	
26	回转风机 1.5kW	Hc-40s	1	1	台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如下表：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6664.9	吨	约 6000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2	万 kW·h	约 12	市政供电管网

备注：实际年消耗量由企业自行提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实际消耗量	性质、包装及方式贮存形式
1	84 消毒液	500ml/瓶	200 瓶	20 瓶	30 天	200 瓶	液态、瓶装/库房
2	95%酒精	500ml/瓶	40 瓶	4 瓶	30 天	40 瓶	
3	碘附	100ml/瓶	200 瓶	20 瓶	30 天	200 瓶	
4	碘附	500ml/瓶	40 瓶	4 瓶	30 天	40 瓶	
5	过氧化氢抗菌洗液	500ml/瓶	20 瓶	2 瓶	30 天	20 瓶	
6	75%乙醇	100ml/瓶	600 瓶	60 瓶	30 天	600 瓶	
7	检查手套 PE	100 只/袋	100 袋	10 袋	30 天	100 袋	
8	医用棉签	10cm*40/袋	4000 袋	400 袋	30 天	4000 袋	
9	纱布叠片	8*8*8*5 片/袋	800 袋	80 袋	30 天	800 袋	
10	乳酸依沙吖啶	500ml/盒	20 盒	2 盒	30 天	20 盒	
11	散称中药材	1kg/包	100 包	10 包	30 天	100 包	
12	一次性止血带	50 条/盒	20 盒	2 盒	30 天	20 盒	
13	犬伤净弱碱性皮肤黏膜清洗消毒剂	250ml/袋	400 袋	40 袋	30 天	400 袋	
14	纱布绷带	8*6*10 卷/包	20 包	2 包	30 天	20 包	固态、箱装/库房
15	无菌针灸针	0.3*25mm/个	1000 个	100 个	30 天	1000 个	
16	无菌针灸针	0.3*40mm/个	1200 个	120 个	30 天	1200 个	
17	无菌针灸针	0.3*75mm/个	600 个	60 个	30 天	600 个	
18	脱脂棉球	250g/包	40 包	4 包	30 天	40 包	
19	无菌敷贴	7*9cm/片	1600 片	160 片	30 天	1600 片	
20	无菌敷贴	10*25cm/片	320 片	32 片	30 天	320 片	
21	无菌敷贴	10cm*15cm/片	400 片	40 片	30 天	400 片	
22	无菌敷贴	10*20cm/片	400 片	40 片	30 天	400 片	
23	医用输液贴	200 片/盒	40 盒	4 盒	30 天	40 盒	
24	输液瓶口贴	400 片/盒	20 盒	2 盒	30 天	20 盒	
25	血压计气球	/	10 只	1 只	30 天	10 只	
26	血压计袖带	/	10 个	1 个	30 天	10 个	
27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16Fr(30ml)	40 个	4 个	30 天	40 个	
28	一次性使用气流雾化器	II 型	200 个	20 个	30 天	200 个	
29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换药拆线)	C 型 (换药拆线)	600 个	60 个	30 天	600 个	
30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换药包	清创换药型	1000 个	100 个	30 天	1000 个	

3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22Fr (30ml) 双腔气囊标准型	40 个	4 个	30 天	40 个	
32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球	10 粒/包	2000 包	200 包	30 天	2000 包	
33	一次性医用中单	/	1600 个	160 个	30 天	1600 个	
34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l/瓶	100 瓶	10 瓶	30 天	100 瓶	
35	扩张器	中号	1000 个	100 个	30 天	1000 个	
36	富士红外干式激光胶片	MDI-HLJ-Q25*30cm	1200 个	120 个	30 天	1200 个	
37	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式	40000 个	4000 个	30 天	40000 个	
38	一次性医用检查手套	/	4000 副	400 副	30 天	4000 副	
39	肺活量吹嘴	三角形	20000 个	2000 个	30 天	20000 个	
40	一次性使用输液针	5.5#	1000 个	100 个	30 天	1000 个	
41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0.55*19mm	3200 个	320 个	30 天	3200 个	
4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个	24000 个	2400 个	30 天	24000 个	
4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0ml/个	6000 个	600 个	30 天	6000 个	
44	液体石蜡	20ml/个	20 个	2 个	30 天	20 个	
45	EDTA 抗凝管	/	10000 个	1000 个	30 天	10000 个	固态、箱装/库房
46	分离胶管	/	20000 个	2000 个	30 天	20000 个	
47	采血针	/	20000 个	2000 个	30 天	20000 个	
48	女性棉拭子	/	10000 个	1000 个	30 天	10000 个	
49	圆形利器盒	8L/个	200 个	20 个	30 天	200 个	
50	PAC	/	0.2 吨	0.1 吨	半年	0.2 吨	
51	PAM	/	0.05 吨	0.025 吨	半年	0.05 吨	固体、袋装/消毒站
52	石灰	/	0.05 吨	0.025 吨	半年	0.05 吨	
53	次氯酸钠溶液	/	1 吨	0.5 吨	半年	1 吨	液态、桶装/消毒站

备注：实际年消耗量由企业自行提供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医用酒精：医用酒精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并且它是混合物。医用酒精是用淀粉类植物经糖化再发酵经蒸馏制成，相当于制酒的过程，但蒸馏温度比酒低，蒸馏次数比酒多，酒精度高，制成品出量高，含酒精以外的醚、醛成分比酒多，不能饮用，但可接触人体医用。是植物原料产品。

(2) 碘附：碘附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Povidone) 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附通常浓度较低 (1% 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附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碘附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但稀溶液不稳定，需要在使用前配制，避免接触银、铝和二价合金，因为对金属有腐蚀力。禁止与红汞等拮抗药物同用。碘附原液应该在室温下避光保存。

(3) 次氯酸钠溶液：外观为黄色溶液，主要成分为 10%次氯酸钠溶液，熔点为-6°C，沸点为 102.2°C，相对密度(水=1)为 1.1。易溶于水。主要用于消毒。不燃，毒性：LD₅₀:5800mg/kg (小鼠经口)。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医院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3) 贮运：本项目储存区主要是药房、中药房、库房、杂物间等，主要用于药品、中药材、医疗器械存放等，能满足运营的需要。

(4) 供电：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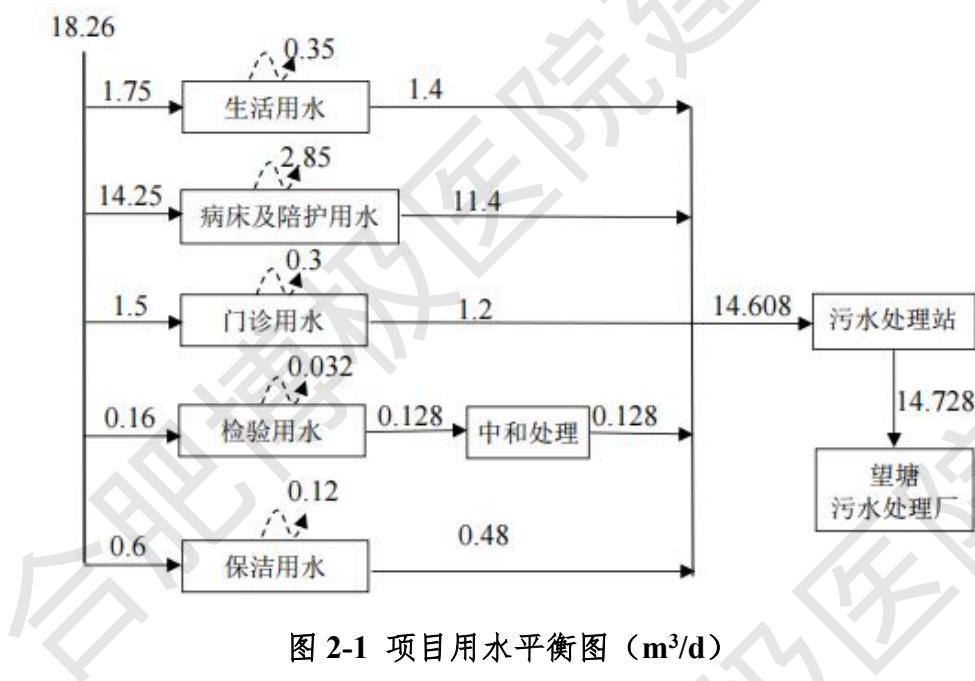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2.8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65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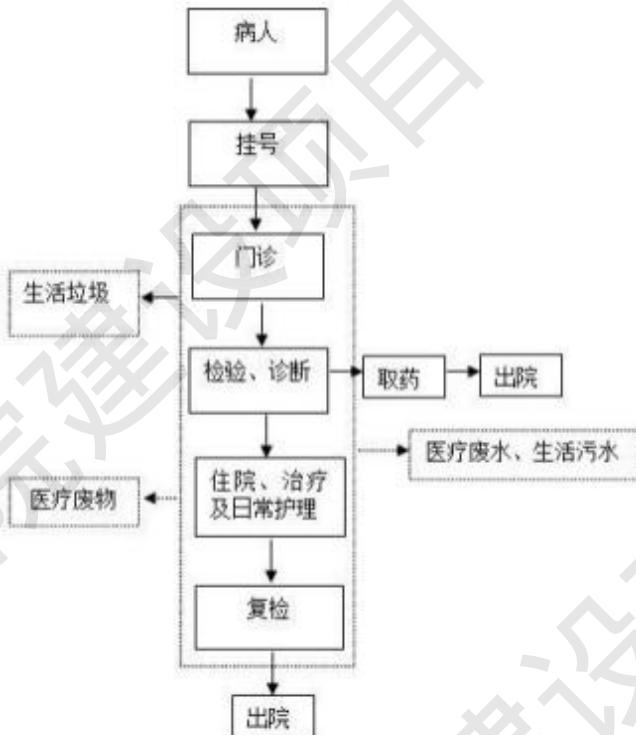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对患者进行疾病的治疗，就诊患者挂号后进行门诊，门诊产生废水和医疗废物，门诊后进行相应诊室进行诊治，诊疗过程产生废水、医疗废物和少量噪声，通过检验进行简单的检查，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治疗，病情一般的治疗完取药出院，病情严重的需要住院治疗，住院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治疗康复后即可出院。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废气：污水站臭气、车辆废气。

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和保洁废水。

固废：栅渣和污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一般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

噪声：污水处理站泵、风机、中央空调外机等。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煎药工序	不设置煎药，现阶段中药煎药全部委外	煎药多为病人带回自行煎，且医院也对煎药工序委外，故医院现阶段不设置煎药。	否
地点	一层：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导医台、医废间、清洁间、卫生间、药房、医办、DR 室、输液室、候诊区、治疗室、处置室、内科室、检验室、急诊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导医台、医废间、清洁间、卫生间、药房、医办、DR 室、输液室、候诊区、治疗室、处置室、通路室、检验室、膝关节科等，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根据实际运营过程对科室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内科室、急诊室、全科医学科室、儿科外科室、妇科室，全部纳入门诊室，医院二层设置 2 间门诊室，医院功能未减少。	否
	二层：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B 超室、心电诊断科室、保健科室、更衣室、全科医学科室、儿科室、中药房、设备室、理疗室、中医科室、外科科室、妇科室；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	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主要设置 B 超室、心电诊断科室、保健科室、更衣室、门诊、中药房、设备室、理疗室、中医科室、会议室、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二层北侧设置 22.6m ² 的仓库和 23m ² 的会议室。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处理水量 15t/d。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处理工艺优化，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否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范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及时的合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建设无外环境制约因素，故本项目建设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环建审〔2023〕7009 号文对《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如下：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安徽斯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经营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本项目经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103-04-01-227092）。项目区东侧为海亮兰郡商业街，西侧为海亮兰郡花园利兹庄园，南侧为清源路，北侧为兰郡花园华威庄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建筑按医疗卫生用房标准进行改造、包括结构加固、内部水电和消防线路改造、安装标识标牌，增加污水处理系统、放射防护、空调系统和集

中供氧及紧急呼叫等系统，购置相关医疗、办公设备等，设置 30 张床位，设置科室为急诊科、内科、妇科、儿科、外科、中医科、全医科、保健科、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项目建筑面积为 2143.17m²，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d。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或改变经营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同医疗废水经排污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次氯酸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后，同煎药废气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废气排口须避开敏感区，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煎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废药品、废试剂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院内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6.该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辐射放射范围。项目单位若建设相关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庐阳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经营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厂界南侧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要求	备注
1	大气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同煎药废气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水污染源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
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防噪降噪设施。	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基础减震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临清源路执行 4 类）	
4	固体废物	现场检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合规性。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外西侧占地 4.0m ² 。	根据现场勘查，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	风险措施	<p>(1) 固废/危废暂存库内设置黄沙箱，配备足量的黄沙等惰性吸收材料，用于少量泄漏时吸收泄漏物料，分区存放，远离火种、热源。(2)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3) 生产装置和建筑物设计可靠的防雷设施。(4) 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5)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6) 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管线等有静电跨接和可靠的静电接地措施。</p>	<p>危废库设置分区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重点防渗、张贴标识标牌、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p>	<p>分区防渗，固废/危废暂存库分区防渗措施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规定的技术要求。</p>
6	地下水防渗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符合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各单元技术要求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p>	<p>将医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均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污水管线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置。</p>	<p>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各楼层地面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进行设置。</p>

3.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设置环保组织领导小组，对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3.5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信息以及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DW001	pH	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执行望塘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委托 合肥钧 佳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开展手 工检测
	COD、SS	1 次/周		
	类大肠菌群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挥 发酚、总余氯	1 次/季度		
DA001 污水 站排气筒	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南侧 临清源路执行 4 类	

3.6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同医疗废水经排污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池（次氯酸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标，出水进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后，同煎药废气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废气排口须避开敏感区，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煎药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基础减震。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临清源路执行4类）</p>
<p>生活垃圾、煎药药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污泥、栅渣、废活性炭、废药品、废试剂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检测试剂、耗材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失效、变质、淘汰药物和药品及试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p>
<p>建设单位应在院内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p>	<p>已落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楼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1楼外西侧占地4.0m²。根据现场勘查，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该项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辐射放射范围。项目单位若建设相关内容，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p>	<p>已落实</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庐阳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经营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p>	<p>已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码：91340103MA8R097R63001W，登记日期：2024年7月22日。</p>

表四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4.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生活用水、病床及陪护用水、门诊用水、检验用水、保洁用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总余氯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	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17.215639	31.899621	望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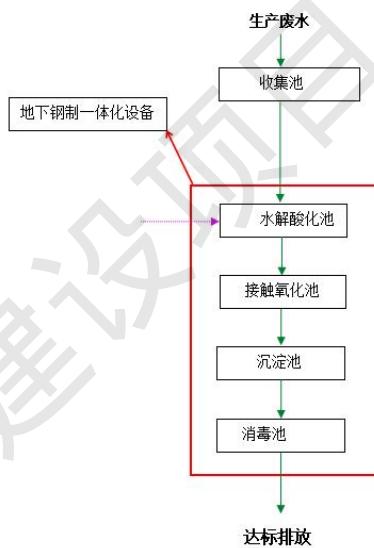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再由泵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AO生化反应。由于生产废水生化性较好，适合微生物进行生化反应。在AO生化处理设备中去除大量COD及氨氮后再经过沉淀消毒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备注：污水站由安徽同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建设。

图 4-2 污水站建设情况

4.1.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无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处于开放环境，停车车位相对分散，停放车辆较少，其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小，且四周搭配种植有绿化带，汽车尾气容易被吸收和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	TA001	恶臭气体收集治理系统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气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	117.215629	31.899808	20	0.3	常温



废气收集管道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及标识标牌



除雾器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由安徽同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建设。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4.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外机以及污水处理站泵、风机等设备产生机械噪声。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基础减震。

表 4-5 产噪环节

行业类别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综合医院	CZ0001	空调外机	12 台	隔声/1 座
		风机	1 台	基础减震/1 座
		污水处理泵站	1 台	基础减震/1 座 隔声/1 座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减震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4.1.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药品、试剂、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检测试剂、耗材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

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编号为 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栅渣和污泥

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 废药品、试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因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淘汰药物和药品及试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 900-002-03。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 4-6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	产污节点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态	10t/a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固态	1.0t/a	运营过程	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表 4-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污节点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841-001-01	7.3t/a	运营过程	固态	袋装桶装	半年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栅渣和污泥	841-001-01	4.06t/a	污水处理	固态	袋装桶装	半年	
3	废药品、试剂	900-002-03	0.1t/a	运营过程	固态	袋装桶装	半年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052t/a	臭气处理	固态	袋装桶装	半年	

备注：固废产生情况由企业提供。验收检测期间：危废转移情况，详见附件 9。

4.1.4.2 固废库建设情况

1、一般固废库暂存区，位于一楼西侧，具体见项目区平面布置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2.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²，位于 1 层外西侧，具体见项目区平面布置图，主要用于存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图 4-5 固废暂存库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分区防渗措施

将医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危废暂存间、污

水处理站等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污水管线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表 4-8 项目场地防渗工艺一览表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	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已设置，且确定了污水排放口位置。
2.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已设置，且确定了排放口位置和采样口。



图 4-6 排污口

4.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预防泄漏和丢失。
- (2)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

(3) 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对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4.3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表 4-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病床及陪护废水、门诊废水、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12
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 5000m ³ /h，同煎药废气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全封闭管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噪声治理	医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病房楼层安装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隔音，降噪措施，设备基础减震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西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外西侧占地 4.0m ² 。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库暂存区，位于项目一楼内楼梯口处，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区	新建独立的危废暂存区，位于项目 1 楼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4.5m ² ，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		
风险措施	/	(1) 固废/危废暂存库内设置黄沙箱，配备足量的黄沙等惰性吸收材料，用于少量泄漏时吸收泄漏物料，分区存放，远离火种、热源。(2)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3) 生产装置和建筑物设计可靠的防雷设施。(4) 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制度及标识。(5)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6) 涉及易燃、易爆介			3

		质的设备、管线等有静电跨接和可靠的静电接地措施。		
防渗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sim 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sim 10\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各单元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sim 7\text{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将医院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均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污水管线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合计				30

备注：实际投资由企业自行提供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SN-FA2204 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PH-500S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3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HJ 586-2010 附录 A	DGB-402F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0.04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MH3002 型多路烟气 采样器	0.007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 含湿量检测仪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MH3002 型多路烟气 采样器	0.25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 含湿量检测仪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0.01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0.001mg/m ³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 HJ/T 30-1999	MH1205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0.03mg/m ³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以甲烷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dB(A)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证书编号	下次计量日期	内部编号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402F	651323NB024110041	HYC08-1-250321016	2026/3/20	HJ-YQ-018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3050037	HYC08-1-250320020	2026/3/19	HJ-YQ-012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3050018	HYC08-1-250513007	2026/5/12	HJ-YQ-01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7231903009	HYC11-1-250320027	2026/3/19	HJ-YQ-009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PH-500S	160628	HYT14-1-250319009	2026/3/18	HJ-YQ-0013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	/	不需校准	HJ-YQ-0016
		/	/	不需校准	HJ-YQ-0014
		/	/	不需校准	HJ-YQ-010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160428-4	HYT14-1-250319004	2026/3/18	HJ-YQ-00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630100N0019010010	HYC11-1-250320025	2026/3/19	HJ-YQ-009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HJ-YQ-0077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Y00524081204	HYM16-1-250319010	2026/3/18	HJ-YQ-00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489	LX2025B-005426	2026/5/12	HJ-YQ-001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922617	YY20250018468	2026/3/20	HJ-YQ-0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824	SX202502824	2026/3/24	HJ-YQ-01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B0763200709	HYC08-1-250320008	2026/3/19	HJ-YQ-0157
		HB0707200709	HYC08-1-250320007	2026/3/19	HJ-YQ-0158
		HB0731200709	HYC08-1-250320011	2026/3/19	HJ-YQ-0159
		HB0780200709	HYC08-1-250320010	2026/3/19	HJ-YQ-0160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3002S0090241224	HYC08-1-250320016	2026/3/19	HJ-YQ-0124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30410419230911	HX825008121-001	2026/3/25	HJ-YQ-003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7231903009	HYC11-1-250320027	2026/3/19	HJ-YQ-009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HJ-YQ-007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C-2025-03-20-2049	2027/3/19	HJ-YQ-0035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489	LX2025B-005426	2026/5/12	HJ-YQ-001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922617	YY20250018468	2026/3/20	HJ-YQ-0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6824	SX202502824	2026/3/24	HJ-YQ-0129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水质质控样信息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名称	质控样批号	定值 (S)	测定值 (X)	单位	结果评价
挥发酚	BY250813-3	10.0±10%	9.78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50804-7	210±20	219	mg/L	合格
氨氮	BY250808-3	5±10%	5.27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50804-4	500±50	484	mg/L	合格
			496		
化学需氧量	BY250804-5	40±4	40	mg/L	合格

5.2.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日期	测量前灵敏度级 (dB)	测量后灵敏度级 (dB)	校准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 年 8 月 7 日	-40.4	-40.4	0.0	≤0.5	是
噪声	2025 年 8 月 10 日	-40.4	-40.3	0.1	≤0.5	是

5.2.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执行。

2.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名称	质控样检查：批号	定值	测量值前(ppm)	相对误差(%)	测量值后(ppm)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90606026-2025053001	$10.0\pm10\%$	10.7	7.00	10.7	7.00	$\pm10\%$	合格
甲烷			9.07	9.30	9.07	9.30		
总烃	90606026-2025053001	$10.0\pm10\%$	9.25	7.50	9.11	8.30	$\pm10\%$	合格
甲烷			9.45	5.50	10.4	4.00		

表 5-6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名称	质控样检查：批号	定值(S)	测定值(X)	单位	结果评价
氯气	BY250811-40	$10\pm10\%$	9.8	ug/mL	合格
氯气	BY250811-40	$10\pm10\%$	10.0	ug/mL	合格
硫化氢	BY250808-1	$5.00\pm10\%$	4.91	mg/L	合格
硫化氢	BY250808-1	$5.00\pm10\%$	4.95	mg/L	合格
氨	BY250711-44	$1.00\pm10\%$	0.99	ug/mL	合格
氨	BY250811-45	$1.00\pm10\%$	1.02	ug/mL	合格

表 5-7 流量校准原始记录表

校准器名称：KT-8000 便携式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校正流量 L/min	校准实测流量 L/min	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 (L/min)	校准人	结果判定
2025 年 8 月 7 日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 采样器	GST-YQ-0159	A	30.0	100.02	0.6	0.603	0.5	0.604	孔玉节	合格
			B	30.0	100.02	0.6	0.603	0.5	0.605		合格
			C	30.0	100.02	0.6	0.604	0.67	0.604		合格
		GST-YQ-0160	A	30.0	100.02	0.6	0.603	0.5	0.606		合格
			B	30.0	100.02	0.6	0.604	0.67	0.606		合格
			C	30.0	100.02	0.6	0.603	0.5	0.605		合格
		GST-YQ-0157	A	30.0	100.02	0.6	0.604	0.67	0.605		合格
			B	30.0	100.02	0.6	0.604	0.67	0.605		合格
			C	30.0	100.02	0.6	0.602	0.33	0.607		合格
		GST-YQ-0158	A	30.0	100.02	0.6	0.602	0.33	0.607		合格
			B	30.0	100.02	0.6	0.602	0.33	0.606		合格
			C	30.0	100.02	0.6	0.604	0.67	0.6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院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沉淀+消毒；处理能力 15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挥发酚	每天 4 次，2 天
污水站出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挥发酚	每天 4 次，2 天

6.2 废气

6.2.1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可有效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污水站厂界四周设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天 4 次，2 天

6.2.2 有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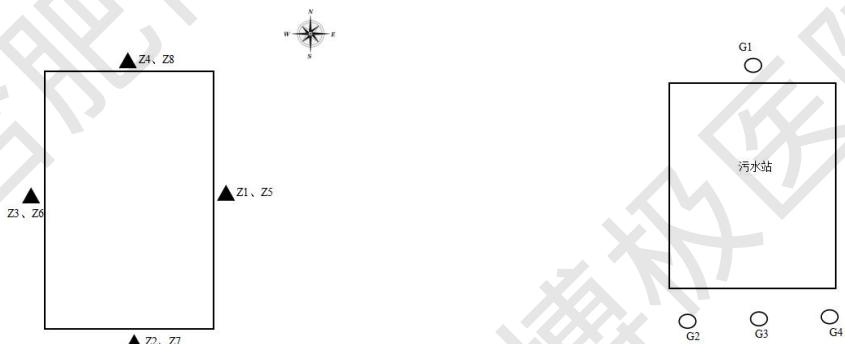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一次，2 天

6.4 固（液）废物监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检测试剂、耗材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失效、变质、淘汰药物和药品及试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废物的监测。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10 日、25 日、26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废气进行检测。监测期间，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运营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详见附件 2。

二、环保设施生产效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污水站处理效率：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进出口的数据分析，污水站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氨氮 7.14%；悬浮物 91.1%；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和设计指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污水站厂界四周设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年8月7日	第1次	晴	北	1.0	36.2	100.02
	第2次	晴	北	1.3	32.5	99.98
	第3次	晴	北	1.0	32.7	100.02
	第4次	晴	北	1.3	30.0	100.11
2025年8月8日	第1次	阴	北	1.0	32.9	100.26
	第2次	阴	北	1.0	30.0	100.18
	第3次	阴	北	0.3	30.2	100.05
	第4次	阴	北	2.0	28.8	100.00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浓度最大值	限值要求 (mg/m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3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氨	0.84	0.77	0.73	0.68	0.95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0.42	0.70	0.93	0.8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0.45	0.95	0.24	0.71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0.41	0.62	0.30	0.55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均值最大值	限值要求 (%)	达标情况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甲烷	1.54×10⁻⁴	均值： 1.58×10⁻⁴	1.58×10⁻⁴	1%	达标	
			1.67×10⁻⁴					
			1.56×10⁻⁴					
			1.57×10⁻⁴					
	厂界下风向 G2		1.61×10⁻⁴	均值： 1.58×10⁻⁴	1.58×10⁻⁴	1%	达标	
			1.52×10⁻⁴					
			1.59×10⁻⁴					
			1.60×10⁻⁴					
	厂界下风向 G3		1.69×10⁻⁴	均值： 1.62×10⁻⁴	1.62×10⁻⁴	1%	达标	
			1.63×10⁻⁴					
			1.59×10⁻⁴					
			1.55×10⁻⁴					
	厂界下风向 G4		1.71×10⁻⁴	均值： 1.62×10⁻⁴	1.62×10⁻⁴	1%	达标	
			1.55×10⁻⁴					
			1.64×10⁻⁴					
			1.56×10⁻⁴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62×10^{-4} 1.62×10^{-4} 1.60×10^{-4} 1.60×10^{-4}	均值： 1.61×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9×10^{-4} 1.60×10^{-4} 1.56×10^{-4} 1.51×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66×10^{-4} 1.57×10^{-4} 1.59×10^{-4} 1.56×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74×10^{-4} 1.66×10^{-4} 1.59×10^{-4} 1.62×10^{-4}				达标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57×10^{-4} 1.88×10^{-4} 1.61×10^{-4} 1.62×10^{-4}	均值： 1.67×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67×10^{-4} 1.63×10^{-4} 1.61×10^{-4} 1.68×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58×10^{-4} 1.64×10^{-4} 1.69×10^{-4} 1.61×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59×10^{-4} 1.67×10^{-4} 1.81×10^{-4} 1.65×10^{-4}				达标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66×10^{-4} 1.61×10^{-4} 1.87×10^{-4} 1.59×10^{-4}	均值： 1.68×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86×10^{-4} 1.57×10^{-4} 1.59×10^{-4} 1.61×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61×10^{-4} 1.61×10^{-4} 1.60×10^{-4} 1.69×1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70×10^{-4} 1.68×10^{-4} 1.69×10^{-4} 1.69×10^{-4}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浓度最大值	限值要求 (mg/m³)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3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氨	0.88	0.71	0.31	0.52	0.88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0.78	0.35	0.24	0.81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0.22	0.16	0.36	0.35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0.72	0.56	0.22	0.19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上风向 G1	氯气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污水站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均值最大值	限值要求 (%)	达标情况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甲烷 (8 月 8 日)	1.79×10⁻⁴	均值： 1.76×10⁻⁴	1.81×10⁻⁴	1%	达标			
			1.78×10⁻⁴							
			1.76×10⁻⁴							
			1.73×10⁻⁴							
	厂界下风向 G2		1.80×10⁻⁴	均值： 1.79×10⁻⁴			达标			
			1.75×10⁻⁴							
			1.75×10⁻⁴							
			1.86×10⁻⁴							
	厂界下风向 G3		1.82×10⁻⁴	均值： 1.76×10⁻⁴			达标			
			1.79×10⁻⁴							
			1.67×10⁻⁴							
			1.75×10⁻⁴							
	厂界下风向 G4		1.84×10⁻⁴	均值： 1.78×10⁻⁴			达标			
			1.77×10⁻⁴							
			1.73×10⁻⁴							
			1.79×10⁻⁴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81×10 ⁻⁴ 1.81×10 ⁻⁴ 1.72×10 ⁻⁴ 1.72×10 ⁻⁴ 1.68×10 ⁻⁴ 1.75×10 ⁻⁴ 1.85×10 ⁻⁴ 1.80×10 ⁻⁴ 1.76×10 ⁻⁴ 1.83×10 ⁻⁴ 1.79×10 ⁻⁴ 1.76×10 ⁻⁴ 1.79×10 ⁻⁴ 1.74×10 ⁻⁴ 1.84×10 ⁻⁴ 1.78×10 ⁻⁴	均值： 1.76×10 ⁻⁴ 均值： 1.77×10 ⁻⁴ 均值： 1.78×10 ⁻⁴ 均值： 1.79×10 ⁻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达标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77×10 ⁻⁴ 1.79×10 ⁻⁴ 1.74×10 ⁻⁴ 1.75×10 ⁻⁴ 1.77×10 ⁻⁴ 1.76×10 ⁻⁴ 1.85×10 ⁻⁴ 1.85×10 ⁻⁴ 1.74×10 ⁻⁴ 1.84×10 ⁻⁴ 1.79×10 ⁻⁴ 1.81×10 ⁻⁴ 1.77×10 ⁻⁴ 1.78×10 ⁻⁴ 1.80×10 ⁻⁴ 1.76×10 ⁻⁴	均值： 1.76×10 ⁻⁴ 均值： 1.81×10 ⁻⁴ 均值： 1.80×10 ⁻⁴ 均值： 1.78×10 ⁻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达标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G1		1.71×10 ⁻⁴ 1.77×10 ⁻⁴ 1.84×10 ⁻⁴ 1.92×10 ⁻⁴ 1.72×10 ⁻⁴ 1.70×10 ⁻⁴ 1.81×10 ⁻⁴ 1.80×10 ⁻⁴ 1.68×10 ⁻⁴ 1.70×10 ⁻⁴ 1.74×10 ⁻⁴ 1.82×10 ⁻⁴ 1.73×10 ⁻⁴ 1.78×10 ⁻⁴ 1.75×10 ⁻⁴ 1.79×10 ⁻⁴	均值： 1.81×10 ⁻⁴ 均值： 1.76×10 ⁻⁴ 均值： 1.74×10 ⁻⁴ 均值： 1.76×10 ⁻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小于仪器检出限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值为 $0.9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0 ；氯气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小于仪器检出限 $0.03\text{mg}/\text{m}^3$ ）；甲

烷最大浓度值为 $1.81 \times 10^{-4} \%$ 。

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7日)	第1次	硫化氢	0.017	2794	4.75×10^{-5}	7.00×10^{-5}	0.58	达标			
	第2次		0.019	3682	7.00×10^{-5}						
	第3次		0.015	2521	3.78×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7日)	第1次	氨	1.94	2794	5.42×10^{-3}	6.04×10^{-3}	8.7	达标			
	第2次		1.64	3682	6.04×10^{-3}						
	第3次		1.76	2521	4.44×1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8日)	第1次	硫化氢	0.020	2709	5.42×10^{-5}	5.42×10^{-5}	0.58	达标			
	第2次		0.016	2747	4.40×10^{-5}						
	第3次		0.017	2771	4.71×10^{-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8日)	第1次	氨	1.04	2709	2.82×10^{-3}	3.10×10^{-3}	8.7	达标			
	第2次		0.98	2747	2.69×10^{-3}						
	第3次		1.12	2771	3.10×1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7日)	第1次	臭气(无量纲)	199			354	2000	达标			
	第2次		354								
	第3次		229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月8日)	第1次	臭气(无量纲)	97								
	第2次		199								
	第3次		173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00×10^{-5} 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6.04×10^{-3} kg/h；臭气最大值为354(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8 月 7 日	20:52	55.3	2025 年 8 月 7 日	22:25
南侧厂界外 1 米		20:59	60.5		22:32
西侧厂界外 1 米		21:06	50.0		22:40
北侧厂界外 1 米		21:13	46.4		22:47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8 月 10 日	21:31	54.7	2025 年 8 月 10 日	22:26
西侧厂界外 1 米		21:44	49.9		22:07
南侧厂界外 1 米		21:37	54.4		22:13
北侧厂界外 1 米		21:49	49.1		22:00
气象条件	2025 年 8 月 7 日天气昼：晴 风速：1.0m/s；夜：晴 风速：0.9m/s。 2025 年 8 月 10 日天气昼：阴 风速：1.0m/s；夜：阴 风速：1.1m/s。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 (A)、东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9dB (A)；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5dB (A)、南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dB (A)；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0dB (A)、西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 (A)；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dB (A)、北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5dB (A)。

检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7.2.4 废水

在自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检测指标为：pH 值、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挥发酚。

表 7-8 污水站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进口 (8月25日)	化学需氧量	242	287	303	319
	氨氮	86.6	88.0	66.3	83.1
	悬浮物	142	156	134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103	112	117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C 28.5	28.3	28.2	28.2
	挥发酚	0.04	0.05	0.03	0.04
污水站进口 (8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192	219	326	276
	氨氮	70.7	72.6	85.6	78.7
	悬浮物	76	82	70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0	79.2	120	10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6.9	6.8
		°C 27.8	27.8	27.9	28.5
	挥发酚	0.02	0.03	0.03	0.02

表 7-9 污水站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出口 (8月25日)	化学需氧量	43	43	45	39
	氨氮	21.5	22.4	25.6	23.1
	悬浮物	14	12	11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2	12.2	10.4
	pH 值	无量纲 7.4	7.0	7.2	7.1
		°C 30.5	29.8	29.9	29.8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污水站出口 (8月26日)	总氯	5.63	5.66	5.72	5.6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0	10	未检出
	化学需氧量	68	45	48	167
	氨氮	20.4	21.7	19.4	15.7
	悬浮物	11	13	10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1.5	12.4	48.1
	pH 值	无量纲 8.0	7.5	7.5	7.2
		°C 29.7	29.3	29.2	29.2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氯	5.25	3.14	3.60	4.00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63	4.4×10^2	5.7×10^2

表 7-10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

指标	单位	日均浓度最大值或范围				出口限值要求	出口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8月25日	8月26日	8月25日	8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53	43	82	250	达标	71.5%			
氨氮	mg/L	81.0	76.9	23.2	19.3	35	达标	71.4%			
悬浮物	mg/L	146	77	13	12	60	达标	9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2.1	11.2	22.6	100	达标	78.3%			
pH 值	无量纲	6.8-6.9	6.8-7.4	7.0-7.4	7.2-8.0	6-9	达标	/			
挥发酚	mg/L	0.04	0.03	0.01L	0.01L	1.0	达标	/			
总氯	mg/L	/	/	5.66	4.00	3-10	达标	/			
粪大肠菌群	MPN/L	/	/	未检出-20	未检出-570	5000	达标	/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出口 pH 值的范围为 7.0-8.1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6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3.2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7×10^2 MPN/L；挥发酚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1L mg/L；总氯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66mg/L。

污水站处理效率：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污水站进出口的数据分析，污水站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氨氮 7.14%；悬浮物 91.1%；五日生化需氧量 78.3%。

污水站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1.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10 日、25 日、26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污水站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
2. 规范化标识标牌。
3. 完善相关环境风险措施及文件材料。